2017税务师考试《税法Ⅱ》第一章高频考点汇总

第一章　企业所得税

序号	考点	考频
考点一	企业所得税所得来源地的确定	★
考点二	企业所得税税率	★★★
考点三	处置资产收入的确认	★★★
考点四	相关收入实现的确认	★
考点五	不征税收入和免税收入	★★
考点六	三项经费扣除标准	★★★
考点七	业务招待费、广宣费扣除标准	★★★
考点八	公益性捐赠支出	★★★
考点九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考点十	不得扣除项目	★★★
考点十一	亏损弥补	★★
考点十二	固定资产的税务处理	★★
考点十三	长期待摊费用的税务处理	★★
考点十四	企业所得税投资资产的税务处理	★★
考点十五	无形资产的税务处理	★★
考点十六	企业所得税特殊性税务处理	★★
考点十七	企业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有关所得税处理	★★
考点十八	企业所得税减免税优惠	★★
考点十九	税额抵免优惠	★★
考点二十	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

2017税务师《税法Ⅱ》高频考点：企业所得税所得来源地的确定

【内容导航】

企业所得税所得来源地的确定

【考频分析】

考频：　★

复习程度：熟悉本考点。

【高频考点】企业所得税所得来源地的确定

依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所得来源地的确定有如下方法：

1.销售货物所得，按照交易活动发生地确定。

2.提供劳务所得，按照劳务发生地确定。

3.转让财产所得。(1)不动产转让所得按照不动产所在地确定。(2)动产转让所得按照转让动产的企业或者机构、场所所在地确定。(3)权益性投资资产转让所得按照被投资企业所在地确定。

4.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所得，按照分配所得的企业所在地确定。

5.利息所得、租金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按照负担、支付所得的企业或者机构、场所所在地确定，或者按照负担、支付所得的个人的住所地确定。

6.其他所得，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确定。

中华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2017税务师《税法Ⅱ》高频考点：企业所得税税率

【内容导航】

企业所得税税率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掌握本考点。

【高频考点】企业所得税税率

税率类型		适用主体
基本税率25%		1.居民企业： （1）境内企业； （2）实际管理机构在境内的企业。 2.非居民企业：（设立机构、场所） 来源于境内或来自境外且与境内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所得。
优惠税率	20%	小型微利企业

	15%	高新技术企业
	10%	非居民企业：（名义税率 20%但实际为 10%） 没有机构、场所的，来源于境内的所得

2017 税务师《税法Ⅱ》高频考点：处置资产收入的确认

【内容导航】

处置资产收入的确认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掌握本考点。

【高频考点】处置资产收入的确认

内部处置，不视同销售（资产转移至境外除外）	不属于内部处置，视同销售
（1）将资产用于生产、制造、加工另一产品； （2）改变资产形状、结构或性能； （3）改变资产用途（如自建商品房转为自用或经营）； （4）将资产在总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之间转移； （5）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情形的混合； （6）其他不改变资产所有权属的用途。	（1）用于市场推广或销售； （2）用于交际应酬； （3）用于职工奖励或福利； （4）用于股息分配； （5）用于对外捐赠； （6）其他改变资产所有权属的用途。
说明： 1.区分的关键看资产所有权属在形式和实质上是否发生改变 2.视同销售在确认收入时：属于企业自制的资产，应按企业同类资产同期对外销售价格确定销售收入；属于外购的资产，不以销售为目的，具有代替职工福利等费用支出性质，且购买后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处置的，可按购入时的价格确定销售收入	

2017 税务师《税法Ⅱ》高频考点：相关收入实现的确认

【内容导航】

相关收入实现的确认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熟悉本考点。

【高频考点】相关收入实现的确认

1.企业销售商品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确认收入的实现：

(1)商品销售合同已经签订，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相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企业对已售出的商品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实施有效控制；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4)已发生或将发生的销售方的成本能够可靠地核算。

2.企业在各个纳税期末，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应采用完工进度(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1)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③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核算。

(2)企业提供劳务完工进度的确定，可选用下列方法：

①已完工作的测量；

②已提供劳务占劳务总量的比例；

③发生成本占总成本的比例。

2017税务师《税法Ⅱ》高频考点：不征税收入和免税收入

【内容导航】

不征税收入和免税收入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掌握本考点。

【高频考点】不征税收入和免税收入

1.不征税收入

（1）财政拨款

（2）依法收取并纳入财政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

（3）国务院规定的其他不征税收入

【提示】财政性资金，包括直接减免的增值税和即征即退、先征后退、先征后返的各种税收，但不包括企业按规定取得的出口退税款。

2.免税收入

（1）国债利息收入：企业因购买国债所得的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①企业从发行者直接投资购买的国债持有至到期，其从发行者取得的国债利息收入，全额免征企业所得税。

②企业到期前转让国债、或者从非发行者投资购买的国债，其持有期间尚未兑付的国债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国债利息收入＝国债金额×（适用年利率÷365）×持有天数

③企业转让或到期兑付国债取得的价款，减除其购买国债成本，并扣除其持有期间尚未兑付的国债利息收入、交易过程中相关税费后的余额，为企业转让国债收益（损失），应按规定纳税。

（2）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收益。

（3）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非居民企业从居民企业取得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以上（2）和（3）所称的权益性收益均不包括连续持有居民企业公开发行并上市流通的股票不足12个月取得的投资收益。

2017税务师《税法Ⅱ》高频考点：三项经费扣除标准

【内容导航】

三项经费扣除标准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掌握本考点。

【高频考点】三项经费扣除标准

项目	实际发生额A	扣除限额B	A与B比较确定		备注
			税前扣除额	纳税调整额	

福利费	已知条件	工资薪金总额×14%	1.A>B 时=B 2.A<B 时=A	1.A>B 时=A-B 2.A<B 时无须调整	1.注意福利费包括的内容、“工资总额”含义。 2.职工教育经费支出，超过部分准予结转以后纳税年度扣除。
工会经费	已知条件	工资薪金总额×2%			
职工教育经费	已知条件	工资薪金总额×2.5%			

【提示 1】“工资薪金总额”，是按规定实际发放的工资薪金总和，不包括企业的职工福利费、职工教育经费、工会经费以及养老保险费、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提示 2】高新技术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8%的部分，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2017 税务师《税法Ⅱ》高频考点：业务招待费、广宣费扣除标准

【内容导航】

业务招待费、广宣费扣除标准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掌握本考点。

【高频考点】业务招待费、广宣费扣除标准

项目	实际发生额 A	扣除限额 B	A 与 B 比较确定		备注
			税前扣除额	纳税调整额	
业务招待费	已知条件	发生额×60% 销售收入×5‰ 两者中取小	B	A-B	1.销售收入包括 3 项：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所得税视同销售收入 2.广宣费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广宣费	已知条件	销售收入×15%	1.A>B 时=B； 2.A<B 时=A	1.A>时=A-B 2.A<B 时无须调整	

【提示 1】业务招待费：

（1）对从事股权投资业务的企业（包括集团公司总部、创业投资企业等），其从被投资企业所分配的股息、红利以及股权转让收入，可以按规定的比例计算业务招待费扣除限额。

（2）企业在筹建期间，发生的与筹办活动有关的业务招待费支出，可按实际发生额的 60%计入企业筹办费，并按有关规定在税前扣除。

【提示 2】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1）企业在筹建期间，发生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可按实际发生额计入企业筹办费，并按有关规定在税前扣除。

（2）烟草企业的烟草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一律不得扣除。

（3）对化妆品制造、医药制造和饮料制造（不含酒类制造）企业发生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 30%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2017 税务师《税法Ⅱ》高频考点：公益性捐赠支出

【内容导航】

公益性捐赠支出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掌握本考点。

【高频考点】公益性捐赠支出

企业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不超过年度利润总额 12%的部分，准予扣除。直接捐赠不可以税前扣除。

2017 税务师《税法Ⅱ》高频考点：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内容导航】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熟悉本考点。

【高频考点】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手续费、佣金：企业委托其他主体完成某项业务而支付的劳务报酬。

类型	扣除标准	
限额扣除	财产保险企业	按当年全部保费收入扣除退保金等后余额的 15%计算限额
	人身保险企业	按当年全部保费收入扣除退保金等后余额的 10%计算限额
	电信企业	按不超过企业当年收入总额 5%的部分计算限额（如：委托销售电话入网卡、电话充值卡等支付的佣金）
	其他企业	按所签订服务协议或合同确认的收入金额的 5%计算限额

中华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2017 税务师《税法Ⅱ》高频考点：不得扣除项目

【内容导航】

不得扣除项目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掌握本考点。

【高频考点】不得扣除项目

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下列支出不得扣除：

(1)向投资者支付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款项。

(2)企业所得税税款。

(3)税收滞纳金，是指纳税人违反税收法规，被税务机关处以的滞纳金。

(4)罚金、罚款和被没收财物的损失，是指纳税人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被有关部门处以的罚款，以及被司法机关处以的罚金和被没收财物。

(5)超过规定标准的捐赠支出。

(6)赞助支出，是指企业发生的与生产经营活动无关的各种非广告性质支出。

(7)未经核定的准备金支出，是指不符合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风险准备等准备金支出。

(8)企业之间支付的管理费、企业内营业机构之间支付的租金和特许权使用费，以及非银行企业内营业机构之间支付的利息，不得扣除。

(9)与取得收入无关的其他支出。

2017税务师《税法Ⅱ》高频考点：亏损弥补

【内容导航】

亏损弥补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掌握本考点。

【高频考点】亏损弥补

税法规定，企业某一纳税年度发生的亏损可以用下一年度的所得弥补，下一年度的所得不足以弥补的，可以逐年延续弥补，但最长不得超过5年。而且，企业在汇总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时，其境外营业机构的亏损不得抵减境内营业机构的盈利。

企业筹办期间不计算为亏损年度，企业自开始生产经营的年度，为开始计算企业损益的年度。企业从事生产经营之前进行筹办活动期间发生筹办费用支出，不得计算为当期的亏损，企业可以在开始经营之日的当年一次性扣除，也可以按照税法有关长期待摊费用的处理规定处理，但一经选定，不得改变。

税务机关对企业以前年度纳税情况进行检查时调增的应纳税所得额，凡企业以前年度发生亏损、且该亏损属于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允许弥补的，应允许调增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该亏损。弥补该亏损后仍有余额的，按照企业所得税法规定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2017税务师《税法Ⅱ》高频考点：固定资产的税务处理

【内容导航】

固定资产的税务处理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掌握本考点。

【高频考点】固定资产的税务处理

（一）固定资产折旧的范围

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企业按照规定计算的固定资产折旧，准予扣除。下列固定资产不得计算折旧扣除：

1. 房屋、建筑物以外未投入使用的固定资产。

2. 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

3. 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出的固定资产。

4. 已足额提取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

5. 与经营活动无关的固定资产。

6. 单独估价作为固定资产入账的土地。

7. 其他不得计算折旧扣除的固定资产。

（二）固定资产折旧的计提年限

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固定资产计算折旧的最低年限如下：

1. 房屋、建筑物，为 20 年。

2. 飞机、火车、轮船、机器、机械和其他生产设备，为 10 年。

3. 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器具、工具、家具等，为 5 年。

4. 飞机、火车、轮船以外的运输工具，为 4 年。

5. 电子设备，为 3 年。

2017 税务师《税法Ⅱ》高频考点：长期待摊费用的税务处理

【内容导航】

长期待摊费用的税务处理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掌握本考点。

【高频考点】长期待摊费用的税务处理

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企业发生的下列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照规定摊销的，准予扣除。

1. 已足额提取折旧的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

2. 租入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

3. 固定资产的大修理支出。

4. 其他应当作为长期待摊费用的支出。

大修理支出，按照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分期摊销。

企业所得税法所指固定资产的大修理支出，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支出：

（1）修理支出达到取得固定资产时的计税基础 50%以上。

（2）修理后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延长 2 年以上。

其他应当作为长期待摊费用的支出，自支出发生月份的次月起，分期摊销，摊销年限不得低于 3 年。

中华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2017 税务师《税法Ⅱ》高频考点：企业所得税投资资产的税务处理

【内容导航】

企业所得税投资资产的税务处理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掌握本考点。

中华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高频考点】企业所得税投资资产的税务处理

1. 企业对外投资期间，投资资产的成本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不得扣除；

2. 企业在转让或者处置投资资产时，投资资产的成本准予扣除。

3. 投资企业撤回或减少投资的税务处理

（1）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起，投资企业从被投资企业撤回或减少投资，其取得的资产中，分三部分处理：

①相当于初始出资的部分，应确认为投资收回——不属于应税收入；

②相当于被投资企业累计未分配利润和累计盈余公积按减少实收资本比例计算的部分，应确认为股息所得——属于应税收入，但免税；

③其余部分确认为投资资产转让所得——属于应税收入。

中华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2）被投资企业发生的经营亏损，由被投资企业按规定结转弥补；投资企业不得调整减低其投资成本，也不得将其确认为投资损失。

2017 税务师《税法Ⅱ》高频考点：无形资产的税务处理

【内容导航】

无形资产的税务处理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掌握本考点。

【高频考点】无形资产的税务处理

1.无形资产摊销的范围

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企业按照规定计算的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准予扣除。

下列无形资产不得计算摊销费用扣除：

(1)自行开发的支出已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的无形资产；

(2)自创商誉；

(3)与经营活动无关的无形资产；

(4)其他不得计算摊销费用扣除的无形资产。

2.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及年限

无形资产的摊销，采取直线法计算。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不得低于10年。作为投资或者受让的无形资产，有关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了使用年限的，可以按照规定或者约定的使用年限分期摊销。外购商誉的支出，在企业整体转让或者清算时，准予扣除。

企事业单位购进软件，凡符合固定资或无形资产确认条件的，可以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进行核算，其折旧或摊销年限可以适当缩短，最短可为2年(含)。

2017税务师《税法Ⅱ》高频考点：企业所得税特殊性税务处理

【内容导航】

企业所得税特殊性税务处理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掌握本考点。

【高频考点】企业所得税特殊性税务处理

1.企业债务重组：

（1）企业债务重组确认的应纳税所得额占该企业当年应纳税所得额50%以上，可以在5个纳税年度的期间内，均匀计入各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

（2）企业发生债权转股权业务，对债务清偿和股权投资两项业务暂不确认有关债务清偿所得或损失，股权投资的计税基础以原债权的计税基础确定。

2～5.股权收购、资产收购、企业合并、企业分立——税务处理相同

重组方式	特殊性税务处理的条件	特殊性税务处理
股权收购 资产收购	（1）购买的股权（收购的资产）不低于被收购企业全部股权（转让企业全部资产）的 50%； （2）且股权支付金额不低于其交易支付总额的 85%	（1）对交易中股权支付，暂不确认有关资产的转让所得或损失； （2）非股权支付对应的资产转让所得或损失＝（被转让资产的公允价值－被转让资产的计税基础）×（非股权支付金额÷被转让资产的公允价值）
合并	（1）股权支付金额不低于其交易支付总额的 85%； （2）以及同一控制下且不需要支付对价的企业合并	（3）被合并企业合并前的亏损可由合并企业弥补，补亏限额＝被合并企业净资产公允价值×截至合并业务发生当年年末国家发行的最长期限的国债利率。 （4）被分立企业未超过法定弥补期限的亏损额可按分立资产占全部资产的比例进行分配，由分立企业继续弥补
分立	（1）股权支付金额不低于其交易支付总额的 85%； （2）被分立企业所有股东按原持股比例取得分立企业的股权	

2017 税务师《税法Ⅱ》高频考点：企业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有关所得税处理

【内容导航】

企业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有关所得税处理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掌握本考点。

【高频考点】企业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有关所得税处理

1. 企业转让代个人持有的限售股征税问题：

（1）企业转让限售股取得的收入，扣除限售股原值和合理税费后的余额为该限售股转让所得。

（2）企业未能提供完整、真实的限售股原值凭证，不能准确计算该限售股原值的，主管税

务机关一律按该限售股转让收入的 15%，核定为该限售股原值和合理税费。

2. 企业在限售股解禁前转让限售股征税问题：

企业应按减持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的限售股取得的全部收入，计入企业当年度应税收入计算纳税。

2017 税务师《税法Ⅱ》高频考点：企业所得税减免税优惠

【内容导航】

企业所得税减免税优惠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掌握本考点。

【高频考点】企业所得税减免税优惠

1. 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免税

2. 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1）花卉、茶以及其他饮料作物和香料作物的种植；

（2）海水养殖、内陆养殖。

3. 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

居民企业转让技术所有权所得不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提示 1】技术转让所得＝技术转让收入－技术转让成本－相关税费

【提示 2】不得享受此优惠的 2 种情形。如 100%关联方之间技术转让所得；未单独核算技术转让所得。

2017 税务师《税法Ⅱ》高频考点：税额抵免优惠

【内容导航】

税额抵免优惠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掌握本考点。

【高频考点】税额抵免优惠

1.税额抵免，是企业购置并实际使用规定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该专用设备的投资额的10%可以从企业当年的应纳税额中抵免；当年不足抵免的，可以在以后5个纳税年度结转抵免。

2.企业购置上述专用设备在5年内转让、出租的，应当停止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并补缴已经抵免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3.企业同时从事适用不同企业所得税待遇的项目的，其优惠项目应当单独计算所得，并合理分摊企业的期间费用；没有单独计算的，不得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

4.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固定资产发生的进项税额可从其销项税额中抵扣。如增值税进项税额允许抵扣，其专用设备投资额不再包括增值税进项税额；如增值税进项税额不允许抵扣，其专用设备投资额应为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价税合计金额。企业购买专用设备取得普通发票的，其专用设备投资额为普通发票上注明的金额。

2017税务师《税法Ⅱ》高频考点：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内容导航】

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掌握本考点。

【高频考点】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一）居民企业应纳税额的计算

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税率－减免税额－抵免税额

其中：

应纳税所得额＝收入总额－不征税收入－免税收入－各项扣除金额－弥补亏损

应纳税所得额＝会计利润总额±纳税调整项目金额（结合P317申报表）

（二）境外所得抵扣税额的计算

1.企业取得的下列所得已在境外缴纳的所得税税额，可以从其当期应纳税额中限额抵免：

（1）居民企业来源于中国境外的应税所得。

（2）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取得发生在中国境外但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应税所得。

2.境外所得已纳税额抵扣方法——分国别（地区）、不分项目的限额抵免法。

抵免限额＝中国境内、境外所得依照企业所得税法和条例规定计算的应纳税总额×来源于某国（地区）的应纳税所得额÷中国境内、境外应纳税所得额总额

简化：

抵免限额＝来源于某国（地区）的应纳税所得额（境外税前所得额）×25%

2017税务师考试《税法Ⅱ》第二章高频考点汇总

第一章　个人所得税

序号	考点	考频
考点一	工资薪金所得税额计算	★★★
考点二	全年一次性奖金税额计算	★★★
考点三	解除劳动合同取得经济补偿金计税方法	★★★
考点四	劳务报酬所得税额计算	★★★
考点五	稿酬所得税额计算	★★★
考点六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税额计算	★★
考点七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税额计算	★★
考点八	财产租赁所得税额计算	★★
考点九	财产转让所得税额计算	★★
考点十	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得不得扣除项目	★★
考点十一	个人所得税股票期权所得	★★
考点十二	个人所得税减免税优惠	★★
考点十三	个人所得税自行申报的纳税义务人	★★

2017税务师《税法Ⅱ》高频考点：工资薪金所得税额计算

【内容导航】

1.工资薪金所得的征税范围

2.工资薪金所得税额计算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掌握本考点。

【高频考点】工资薪金所得税额计算

1.工资薪金所得的范围

(1)因任职或者受雇而取得的工资、薪金、奖金、年终加薪、劳动分红、津贴、补贴以及与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所得。

(2)出租汽车经营单位对出租车驾驶员采取单车承包或承租方式运营，出租车驾驶员从事客货营运取得的收入，按工资、薪金所得征税。

(3)承包、承租经营中，承包、承租人对企业经营成果不拥有所有权，仅按合同(协议)规定取得一定所得的，应按工资、薪金所得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

(4)任职、受雇于报社、杂志社等单位的记者、编辑等专业人员，在本单位的报刊、杂志上发表作品取得的所得。

2.一般工资、薪金所得应纳个人所得税的计算

应纳税额＝(每月收入额－3500 元或 4800 元)×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2017 税务师《税法Ⅱ》高频考点：全年一次性奖金税额计算

【内容导航】

全年一次性奖金税额的计算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掌握本考点。

【高频考点】全年一次性奖金税额计算

1.发放年终奖当月工薪够缴税标准：将全年一次性奖金，除以 12 个月，按其商数确定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

2.发放年终奖当月工薪不够缴税标准：将全年一次性奖金减除“雇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与费用扣除额的差额”后的余额，按上述办法确定全年一次性奖金的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

应纳税额＝（雇员当月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雇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与费用扣除额的差额）×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提示】雇员取得除全年一次性奖金以外的其他各种名目奖金，如半年奖、季度奖、加班奖、先进奖、考勤奖等，一律与当月工资、薪金收入合并，按税法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2017 税务师《税法Ⅱ》高频考点：解除劳动合同取得经济补偿金计税方法

【内容导航】

解除劳动合同取得经济补偿金计税方法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掌握本考点。

【高频考点】解除劳动合同取得经济补偿金计税方法

个人因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关系而取得的一次性补偿收入，其收入在当地上年职工平均工资3倍数额以内的部分，免征个人所得税；其收入超过当地上年职工平均工资3倍数额部分的一次性补偿收入，可视为一次取得数月的工资、薪金收入，允许在一定期限内平均计算。

方法为：以超过当地上年职工平均工资3倍数额部分的一次性补偿收入，除以个人在本企业的工作年限数(超过12年的按12年计算)，以其商数作为个人的月工资、薪金收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个人在解除劳动合同后又再次任职、受雇的，已纳税的一次性补偿收入不再与再次任职、受雇的工资薪金所得合并计算补缴个人所得税。

2017税务师《税法Ⅱ》高频考点：劳务报酬所得税额计算

【内容导航】

1.税前劳务报酬税额计算方法

2.税后劳务报酬税额计算方法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掌握本考点。

【高频考点】劳务报酬所得税额计算

1.税前劳务报酬税额计算方法

每次收入额	计算方法
<4000元	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税率＝（每次收入额-800）×20%
≥4000元	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税率＝每次收入额×(1-20%)×20%
每次收入的应纳税所得额超>20000元	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或＝每次收入额×（1-20%）×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2. 税后劳务报酬税额计算方法

每次不含税收入额	计算方法
<3360 元	应纳税所得额＝（不含税收入额-800）÷（1-税率） 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税率
≥3360 元	应纳税所得额＝[（不含税收入额-速算扣除数）×（1-20%）]÷[1-税率×（1-20%）] 或＝[（不含税收入额-速算扣除数）×（1-20%）]÷当级换算系数 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2017 税务师《税法Ⅱ》高频考点：稿酬所得税额计算

【内容导航】

稿酬所得税额计算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掌握本考点。

【高频考点】稿酬所得税额计算

（1）每次收入不足 4000 元的：

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税率×（1-30%）＝（每次收入额-800）×20%×（1-30%）

（2）每次收入在 4000 元以上的：

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税率×（1-30%）＝每次收入额×（1-20%）×20%×（1-30%）

2017 税务师《税法Ⅱ》高频考点：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税额计算

【内容导航】

1.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的范围

2.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次”的规定。

3. 计税方法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掌握本考点。

【高频考点】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税额计算

1.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的范围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是指个人提供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非专利技术以及其他特许权的使用权取得的所得。

2.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次”的规定。

每一项使用权的每次转让所取得的收入为一次。如果该次转让取得的收入是分笔支付的，则应将各笔收入相加为一次的收入，计征个人所得税。

3.计税方法

（1）每次收入不足4000元的：

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税率＝（每次收入额-800）×20%

（2）每次收入在4000元以上的：

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税率＝每次收入额×（1-20%）×20%

2017税务师《税法Ⅱ》高频考点：利息、股息、红利所得税额计算

【内容导航】

1.“利息、股息、红利所得”的范围

2.计税方法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掌握本考点。

【高频考点】利息、股息、红利所得税额计算

1.“利息、股息、红利所得”的范围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是指个人拥有债权、股权而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除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的个人投资者，以企业资金为本人、家庭成员及其相关人员支付与企业生产经营无关的消费性支出及购买汽车、住房等财产性支出，视为企业对个人投资者的红利分配，依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企业的上述支出不允许在所得税前扣除。

纳税年度内个人投资者从其投资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除外）借款，在该纳税年度终了后既不归还又未用于企业生产经营的，其未归还的借款可视为企业对个人投资者的红利

分配，依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

对职工个人以股份形式取得的企业量化资产参与企业分配而获得的股息、红利，应按“利息、股息、红利”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

2. 计税方法

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税率＝每次收入额×20%

2017 税务师《税法Ⅱ》高频考点：财产租赁所得税额计算

【内容导航】

1. 应纳税所得额

2. 计税方法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掌握本考点。

【高频考点】财产租赁所得税额计算

1. 应纳税所得额

财产租赁所得一般以个人每次取得的收入，定额或定率减除规定费用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每次收入不超过 4000 元，定额减除费用 800 元；每次收入在 4000 元以上，定率减除 20%的费用。财产租赁所得以 1 个月内取得的收入为一次。

2. 计税方法

（1）每次（月）收入不超过 4000 元的：

应纳税所得额＝每次（月）收入额-准予扣除项目-修缮费用（800 元为限）-800 元

（2）每次（月）收入超过 4000 元的：

应纳税所得额＝［每次（月）收入额-准予扣除项目-修缮费用（800 元为限）］×（1-20%）

2017 税务师《税法Ⅱ》高频考点：财产转让所得税额计算

【内容导航】

1. 财产转让所得的范围

2. 计税方法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掌握本考点。

【高频考点】财产转让所得税额计算

1.财产转让所得的范围

财产转让所得，是指个人转让有价证券、股权、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车船以及其他财产取得的所得。主要是指转让财产所有权取得的所得。

2.计税方法

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税率＝（收入总额-财产原值-合理税费）×20%

（1）财产原值，是指：

①有价证券，为买入价以及买入时按照规定交纳的有关费用。

②建筑物，为建造费或者购进价格以及其他有关费用。

③土地使用权，为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开发土地的费用以及其他有关费用。

④机器设备、车船，为购进价格、运输费、安装费以及其他有关费用。

⑤其他财产，参照以上方法确定。

纳税义务人未提供完整、准确的财产原值凭证，不能正确计算财产原值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核定其财产原值。

（2）合理费用，是指卖出财产时按照规定支付的有关费用。

2017税务师《税法Ⅱ》高频考点：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得不得扣除项目

【内容导航】

不得扣除项目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掌握本考点。

【高频考点】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得不得扣除项目

(1)资本性支出；

(2)被没收的财物、支付的罚款；

(3)个人所得税、税收滞纳金、罚金和罚款；

(4)各种赞助支出；

(5)自然灾害或者意外事故损失有赔偿的部分；

(6)分配给投资者的股利；

(7)用于个人和家庭的支出；

(8)个体工商户业主的工资支出；

(9)与生产经营无关的支出；

(10)国家税务总局规定不准扣除的其他支出。

2017税务师《税法Ⅱ》高频考点：个人所得税股票期权所得

【内容导航】

个人所得税股票期权所得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掌握本考点。

【高频考点】个人所得税股票期权所得

指从上市公司获得的可以在未来以特定价格购入股票的权利。不同阶段，税务处理不同。

1.接受时，不征税。

2.行权时：①行权日之前转让的，按转让净收入计入工资、薪金所得征税

②获取的差额收益计入工资、薪金征税

③差额收益＝（每股市价－每股施权价）×股票数量或上市公司直接支付的部分

2017税务师《税法Ⅱ》高频考点：个人所得税减免税优惠

【内容导航】

1.免税

2.暂免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掌握本考点。

【高频考点】个人所得税减免税优惠

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一、免税

1.省级政府、国务院部委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以上单位，以及外国组织颁发的科学、教育、技术、文化、卫生、体育、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奖金。

2. 国债和国家发行的金融债券利息。

3. 按照国务院规定发给的政府特殊津贴和国务院规定免纳个人所得税的补贴、津贴。

4. 个人取得的教育储蓄存款利息。

5. 福利费、抚恤金、救济金

6. 保险赔款。

7. 军人的转业费、复员费。

8. 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干部、职工的安家费、退职费、退休工资、离休工资、离休生活补助费。

注意：离退休人员从原任职单位取得的各类补贴、奖金、实物，不属于免税收入，按“工资、薪金所得”计税。

9. 依照法律规定应予免税的各国驻华使馆、领事馆的外交代表、领事官员和其他人员的所得。

10. 中国政府参加的国际公约、签订的协议中规定免税的所得。

二、暂免

1. 外籍个人以非现金形式或实报实销形式取得的住房补贴、伙食补贴、搬迁费、洗衣费。

2. 外籍个人按合理标准取得的境内、境外出差补贴。

3. 外籍个人取得的探亲费、语言训练费、子女教育费等，经当地税务机关审核批准为合理的部分。

4. 外籍个人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

5. 凡符合条件的外籍专家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可免征个人所得税。

2017 税务师《税法Ⅱ》高频考点：个人所得税自行申报的纳税义务人

【内容导航】

个人所得税自行申报的纳税义务人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掌握本考点。

【高频考点】个人所得税自行申报的纳税义务人

1. 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年所得 12 万元以上的。

2. 从中国境内两处或者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

3. 从中国境外取得所得的。

4.取得应税所得，没有扣缴义务人的。

5.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情形。

2017税务师考试《税法Ⅱ》第三章高频考点汇总

第三章　国际税收

序号	考点	考频
考点一	国际税收概述	★★★
考点二	适用间接抵免的外国企业持股比例的计算	★★★
考点三	国际避税与反避税	★★

2017税务师《税法Ⅱ》高频考点：国际税收概述

【内容导航】

国际税收概述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掌握本考点。

【高频考点】国际税收概述

1.国际税收的概念

国际税收是指对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之间开展跨境交易行为征税的一系列税收法律规范的总称。国际重复征税、国际双重不征税、匡际避税与反避税、国际税收合作是常见的国际税收问题和税收现象。

2.国际税收原则和国际税法原则

（1）国际税收的基本原则分为三个方面即单一课税原则、受益原则和国际税收中性原则。

（2）国际税法的原则分为四个方面即优先征税原则、独占征税原则、税收分享原则和无差异原则。

2017税务师《税法Ⅱ》高频考点：适用间接抵免的外国企业持股比例的计算

【内容导航】

适用间接抵免的外国企业持股比例的计算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掌握本考点。

【高频考点】适用间接抵免的外国企业持股比例的计算

（一）境外所得间接负担税额的计算

居民企业在用上述境外所得间接负担的税额进行税收抵免时，其取得的境外投资收益实际间接负担的税额，是指根据直接或者间接持股方式持股 20%以上（含）的规定层级的外国企业股份，由此应分得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中，从最低一层外国企业起逐层计算的属于由上一层企业负担的税额，其计算公司如下：

本层企业所纳税额属于由一家上一层企业负担的税额=（本层企业就利润和投资收益所实际缴纳的税额+符合规定的由本层企业间接负担的税额）×本层企业向一家上一层企业分配的股息（红利）÷本层企业所得税后利润额

（二）适用间接抵免的外国企业持股比例的计算

除另有规定外，由居民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 20%以上（含）股份的外国企业，限于符合以下持股方式的三层外国企业：

第一层：单一居民企业直接持有 20%以上（含）股份的外国企业；

第二层：单一第一层外国企业直接持有 20%以上（含）股份，且由单一居民企业直接持有或通过一个或多个符合本条规定持股条件的外国企业间接持有总和达到 20%以上（含）股份的外国企业；

第三层：单一第二层外国企业直接持有 20%以上（含）股份，且由单一居民企业直接持有或通过一个或多个符合本条规定持股条件的外国企业间接持有总和达到 20%以上（含）股份的外国企业。

【提示】“持股条件”是指，各层企业直接持股、间接持股以及为计算居民企业间接持股总和比例的每一个单一持股，均应达到 20%的持股比例。

2017 税务师《税法Ⅱ》高频考点：国际避税与反避税

【内容导航】

1. 国际避税地的概念、特点和种类

2. 国际避税方法

3. 国际反避税的基本方法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掌握本考点。

【高频考点】国际避税与反避税

1. 国际避税地的概念、特点和种类

(1) 国际避税地是指能够为纳税人提供某种合法避税机会的国家和地区。

(2) 国际避税地的这些国家和地区通常不课征所得税和一般财产税，或者虽课征所得税和一般财产税但税率远低于国际一般负担水平。

(3) 按照避税港的概念，世界上大体可以有四种类型的避税港：

①没有所得税和一般财产税的国家和地区；

②虽开征某些所得税和一般财产税，但税负远低于国际一般负担水平的国家和地区，并对来源于境外的所得和营业活动提供特殊税收优惠待遇的国际和地区；

③仅实行地域管辖权，在这些国家和地区只对来源于境内的所得按照较低税率征税的国际和地区；

④有规范税制但有某些税收特例或提供某些特殊税收优惠的国家和地区。

2. 国际避税方法

国际避税方法主要有：选择有利的企业组织形式避税、个人住所和公司居所转移避税、利用转让定价避税、利用税收协定避税、利用资本弱化避税、利用信托转移财产避税、利用避税港中介公司避税以及利用错配安排进行避税这八种方法。

3. 国际反避税的基本方法

国际反避税是指拥有税收管辖权的国家或地区针对纳税人各种形式的避税措施，采取的防止纳税人主体或客体进行转移、限制利用避税地等应对措施。

(1) 防止通过纳税主体国际转移进行国际避税的一般措施；

(2) 防止通过纳税客体实现国际转移进行国际避税的一般措施；

(3) 防止利用避税地避税的措施；

(4) 转让定价调整；

(5) 加强税收多边合作等措施。

第四章　印花税

序号	考点	考频
考点一	印花税税目与税率	★★
考点二	印花税的计税依据	★★★
考点三	印花税税收优惠	★

2017税务师《税法Ⅱ》高频考点：印花税税目与税率

【内容导航】

印花税税目与税率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掌握本考点。

【高频考点】印花税税目与税率

类　别	税　目	税率形式	纳税人
一、合同或具有合同性质的凭证	1.购销合同	购销金额0.3‰	立合同人
	2.加工承揽合同	加工或承揽收入0.5‰	
	3.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收取费用0.5‰	
	4.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	承包金额0.3‰	
	5.财产租赁合同	租赁金额1‰	
	6.货物运输合同	收取的运输费用0.5‰	
	7.仓储保管合同	仓储保管费用1‰	
	8.借款合同（包括融资租赁合同）	借款金额0.05‰	
	9.财产保险合同	收取的保险费收入1‰	

	10.技术合同 技术转让合同：包括专利申请权转让和非专利技术转让	所载金额0.3‰	
二、书据	11.产权转移书据 包括：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商品房销售合同、专利权转让合同；个人无偿赠送不动产所签订的“个人无偿赠与不动产登记表”	按所载金额0.5‰	立据人
三、账簿	12.营业账簿 包括：记载金额的账簿和其他账簿	记载资金的账簿，按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的合计0.5‰；其他账簿按件贴花5元	立账簿人
四、证照	13.权利、许可证照 包括：房屋产权证、工商营业执照、商标注册证、专利证、土地使用证	按件贴花5元	领受人

2017税务师《税法Ⅱ》高频考点：印花税的计税依据

【内容导航】

印花税的计税依据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掌握本考点。

【高频考点】印花税的计税依据

重点关注以下几点：

1.购销合同，计税依据为购销金额。

2.加工承揽合同，计税依据为加工或承揽收入。

（1）由受托方提供原材料的加工、定做合同，凡在合同中分别记载加工费金额与原材

料金额的，加工费金额按“加工承揽合同”，原材料金额按“购销合同”计税，两项税额相加数，即为合同应贴印花；若合同中未分别记载，则就全部金额依照加工承揽合同计税贴花。

（2）由委托方提供原材料的，原材料不计税，计税依据为加工费和辅料的合计数。

3.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计税依据为收取的费用（即勘察、设计收入）。

4. 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计税依据为承包金额，不得剔除任何费用。

5. 财产租赁合同，计税依据为租赁金额（即租金收入）。

【提示】

（1）税额不足 1 元的按照 1 元贴花。

（2）财产租赁合同只是规定月（天）租金而不确定租期的，先定额 5 元贴花，结算时再按实际补贴印花。

6. 货物运输合同，计税依据为取得的运输费金额（即运费收入），不包括所运货物的金额、装卸费和保险费等。

7. 仓储保管合同，计税依据为仓储保管费用。

8. 借款合同，计税依据为借款金额（即借款本金），特殊情况应了解。

9. 财产保险合同，计税依据为支付（收取）的保险费金额，不包括所保财产的金额。

10. 技术合同，计税依据为合同所载的价款、报酬或使用费。技术开发合同研究开发经费不作为计税依据。

11. 记载资金的营业账簿，计税依据为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两项的合计金额。

12. 有些合同，在签订时无法确定计税金额，可在签订时先按定额 5 元贴花，以后结算时再按实际金额计税，补贴印花。

12. 商品购销活动中，采用以货换货方式进行商品交易签订的合同，应按合同所载的购、销合计金额计税贴花。

13. 施工单位将自己承包的建设项目，分包给其他施工单位所签订的分包合同，应按新的分包所载金额计算应纳税额。

2017 税务师《税法Ⅱ》高频考点：印花税税收优惠

【内容导航】

印花税税收优惠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熟悉本考点。

【高频考点】印花税税收优惠

（一）印花税税收优惠

重点关注以下几项：

1. 已缴纳印花税凭证的副本或者抄本免税。但以副本或者抄本视同正本使用的，则应另贴印花。

2. 无息、贴息贷款合同免税。

3. 对农牧业保险合同免税。

4. 对公租房经营管理单位建造公租房涉及的印花税予以免征。

5. 对改造安置住房经营管理单位、开发商与改造安置住房相关的印花税以及购买安置住房的个人涉及的印花税予以免征。

中华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2017 税务师考试《税法Ⅱ》第五章高频考点汇总

第五章　房产税

序号	考点	考频
考点一	房产税计税依据	★
考点二	房产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
考点三	印花税税收优惠	★

中华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2017 税务师《税法Ⅱ》高频考点：房产税计税依据

【内容导航】

1. 按房产余值计税

2. 按租金收入计税

3. 特殊业务

中华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熟悉本考点。

【高频考点】房产税计税依据

1. 按房产余值计税

对经营自用的房屋，以房产的计税余值作为计税依据。

①所谓计税余值，是指依照税法规定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10%至 30%的损耗价值以后的余额。

②在确定计税余值时，房产原值的具体减除比例，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在税法规定的减除幅度内自行确定。

2. 按租金收入计税

对于出租的房屋，以租金收入（不含增值税）为计税依据。

3. 特殊业务

（1）投资联营房产的计税依据

①对于以房产投资联营，投资者参与投资利润分红，共担风险的，按房产的计税余值作为计税依据计征房产税；

②对以房产投资，收取固定收入，不承担联营风险的，由出租方按租金收入计算缴纳房产税。

（2）对融资租赁房屋在计征房产税时应以房产余值计算征收。

（3）居民住宅区内业主共有的经营性房产的计税依据。

对居民住宅区内业主共有的经营性房产，由实际经营（包括自营和出租）的代管人或使用人缴纳房产税。其自营的，依照房产原值减除 10%至 30%后的余值计征，没有房产原值或不能将共有住房划分开的，由房产所在地地方税务机关参照同类房产核定房产原值；出租的，依照租金计征。

2017 税务师《税法Ⅱ》高频考点：房产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内容导航】

1. 地上建筑物房产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2. 地下建筑物房产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掌握本考点。

【高频考点】房产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 地上建筑物房产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应纳税额=房产计税余值（或租金收入）×适用税率

其中：房产计税余值=房产原值×（1－原值减除比例）

2.地下建筑物房产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工业用途房产，以房屋原价的50%-60%作为应税房产原值。

应纳税额=应税房产原值×（1－原值减除比例）×1.2%

(2)商业和其他用途房产，以房屋原价的70%-80%作为应税房产原值。

应纳税额=应税房产原值×（1－原值减除比例）×1.2%

2017税务师《税法Ⅱ》高频考点：房产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内容导航】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掌握本考点。

【高频考点】房产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房产用途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将原有房产用于生产经营	从生产经营之月起
自行新建房屋用于生产经营	从建成之次月起
委托施工企业建设的房屋	从办理验收手续之次月起（此前已使用或出租、出借的新建房屋，应从使用或出租、出借的当月起）
纳税人购置新建商品房	自房屋交付使用之次月起
购置存量房	自办理房屋权属转移、变更登记手续，房地产权属登记机关签发房屋权属证书之次月起
纳税人出租、出借房产	自交付出租、出借房产之次月起
房地产开发企业自用、出租、出借自建商品房	自房屋使用或交付之次月起

其他	因房产的实物或权利状态发生变化而依法终止房产税纳税义务的，其应纳税款的计算应截止到房产的实物或权利状态发生变化的当月末

2017 税务师考试《税法Ⅱ》第六章高频考点汇总

第六章　车船税

序号	考点	考频
考点一	车船税计税依据及应纳税额计算	★
考点二	车船税税收优惠	★

2017 税务师《税法Ⅱ》高频考点：车船税计税依据及应纳税额计算

【内容导航】

车船税计税依据及应纳税额计算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掌握本考点。

【高频考点】车船税征税范围及应纳税额计算

（一）计税依据

拖船按照发动机功率 1 千瓦折合净吨位 0.67 吨。

拖船、非机动驳船分别按照机动船舶税额的 50%计算应纳税额。

挂车按照货车税额的 50%计算应纳税额。

车船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涉及的整备质量、净吨位、艇身长度等计税单位，有尾数的一律按照含尾数的计税单位据实计算车船税应纳税额。计算得出的应纳税额小数点后超过两位的可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二）车船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购置的新车船，购置当年的应纳税额自纳税义务发生的当月起按月计算，车船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车船管理部门核发的车船登记证书或者行驶证书所载日期的当月。

应纳税额的计算：

购置的新车船当年应纳税额=（年应纳税额÷12）×应纳税月份数

2.海事管理机构代征船舶车船税的计算：

年应纳税额=计税单位×年基准税额

2017税务师《税法Ⅱ》高频考点：车船税税收优惠

【内容导航】

车船税税收优惠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掌握本考点。

【高频考点】车船税税收优惠

重点关注以下几项：

法定减免：

1.捕捞、养殖渔船。

2.军队、武警部队专用的车船。

3.对节约能源的车辆，减半征收车船税；对使用新能源的车辆，免征车船税。

4.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可以对公共交通车船，农村居民拥有并主要在农村地区使用的摩托车、三轮汽车和低速载货汽车定期减征或者免征车船税。

特定减免：

1.经批准临时入境的外国车船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车船，不征收车船税。

2.按照规定缴纳船舶吨税的机动船舶，自车船税法实施之日起5年内免征车船税。

3.机场、港口内部行驶或作业的车船，自车船税法实施之日起5年内免征车船税。

2017税务师考试《税法Ⅱ》第七章高频考点汇总

第七章　契税

序号	考点	考频
考点一	契税征税范围	★
考点二	契税计税依据	★★
考点三	契税税收优惠	★★

2017税务师《税法Ⅱ》高频考点：契税征税范围

【内容导航】

契税征税范围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熟悉本考点。

【高频考点】契税征税范围

契税征税对象具体包括以下五种具体情况：

1.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出让方不交土地增值税）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受让者应向国家缴纳出让金，以出让金为依据计算缴纳契税。不得因减免土地出让金而减免契税。

2.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转让方应交土地增值税）

土地使用权的转让不包括农村集体土地承包经营权的转移。

3.房屋买卖（符合条件的转让方需交土地增值税）

几种特殊情况视同买卖房屋：

（1）以房产抵债或实物交换房屋：按房产现值（折价款）缴纳契税；

（2）以房产作投资或作股权转让（房地产企业以自建商品房投资交土地增值税）；

以自有房产作股投入本人独资经营的企业，免纳契税。

（3）买房拆料或翻建新房。

4.房屋赠与（非公益性赠与需交土地增值税）

5.房屋交换：交换价值不相等时，由支付差价的一方缴纳契税。

2017税务师《税法Ⅱ》高频考点：契税计税依据

【内容导航】

契税计税依据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掌握本考点。

【高频考点】契税计税依据

参考下面表格：

土地房屋交易情况	计税依据（不含增值税）
土地使用权出售、房屋买卖	成交价格。成交价格为房屋买卖合同的总价款，买卖装修的房屋，装修费用应包括在内 【注意】采取分期付款方式购买房屋附属设施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的，应按合同规定的总价款计征契税
土地使用权赠与、房屋赠与	由征收机关参照土地使用权出售、房屋买卖的市场价格核定
土地使用权交换、房屋交换	交换价值相等，不缴纳契税；交换价值不等，由支付差价的一方，按差价缴纳契税
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	以协议方式出让的，其契税计税价格为成交价格，成交价格包括土地出让金、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拆迁补偿费、市政建设费
	以竞价方式出让的，其契税计税价格为成交价格，土地出让金、市政建设配套费以及各种补偿费用应包括在内
	先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后经批准改为出让方式取得该土地使用权的，其计税依据为补缴的土地出让金和其他出让费用
	已购公有住房经补缴土地出让金和其他出让费用成为完全产权住房的，免征契税

2017 税务师《税法Ⅱ》高频考点：契税税收优惠

【内容导航】

契税税收优惠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掌握本考点。

【高频考点】契税税收优惠

1. 契税减免基本规定

（1）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军事单位承受土地、房屋用于办公、教学、医

疗、科研和军事设施的，免征契税。

（2）城镇职工按规定第一次购买公有住房的，免征契税。（出售给职工的公有制单位的集资建成或单位购买的普通住房比照）

（3）承受荒山、荒沟、荒丘、荒滩土地使用权，并用于农、林、牧、渔业生产的，免征契税。

2.财政部规定其他减免契税项目

（1）对国家石油储备基地第一期项目建设过程中涉及的契税予以免征。

（2）个人购买家庭唯一住房的普通住房，在法定税率基础上减半征收。

（3）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房屋、土地权属原归夫妻一方所有，变更为夫妻双方共有或另一方所有的，或者房屋、土地权属原归夫妻双方共有，变更为其中一方所有的，或者房屋、土地权属原归夫妻双方共有，双方约定、变更共有份额的，免征契税。

（4）已缴纳契税的购房者，权属变更前退房的，退税，变更后退房的，不退税。

（5）公租房经管单位购买住房作为公租房的，免契税。

（6）对饮水工程运营管理单位为建设饮水工程而承受土地使用权，免征契税。

（7）对个人购买家庭唯一住房（家庭成员范围包括购房人、配偶以及未成年子女），面积为90平方米及以下的，减按1%的税率征收契税；面积为90平方米以上的，减按1.5%的税率征收契税。

（8）对个人购买家庭第二套改善性住房，面积为90平方米及以下的，减按1%的税率征收契税；面积为90平方米以上的，减按2%的税率征收契税。

2017税务师考试《税法Ⅱ》第八章高频考点汇总

第八章　城镇土地使用税

序号	考点	考频
考点一	城镇土地使用税计税依据及应纳税额的计算	★
考点二	城镇土地使用税税收优惠	★★

2017税务师《税法Ⅱ》高频考点：城镇土地使用税计税依据及应纳税额的计算

【内容导航】

城镇土地使用税计税依据及应纳税额的计算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熟悉本考点。

【高频考点】城镇土地使用税计税依据及应纳税额的计算

1.计税依据

城镇土地使用税以纳税人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平方米）为计税依据。纳税人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以房地产管理部门核发的土地使用证书与确认的土地面积为准；尚未核发土地使用证书的应由纳税人据实申报土地面积，据以纳税，待

核发土地使用证以后再作调整。

2.应纳税额的计算

年应纳税额=计税土地面积（平方米）×适用税额

【提示】土地使用权由几方共有的，由共有各方按照各自实际使用的土地面积占总面积的比例，分别计算缴纳土地使用税。

2017税务师《税法Ⅱ》高频考点：城镇土地使用税税收优惠

【内容导航】

城镇土地使用税税收优惠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掌握本考点。

【高频考点】城镇土地使用税税收优惠

1.减免税优惠的基本规定：

（1）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军队自用的土地。

（2）企业办的学校、医院、托儿所、幼儿园，其自用的土地免征土地使用税。

（3）宗教寺庙、公园、名胜古迹自用的土地。生产、经营用地和其他用地，不属于免税范围。

（4）市政街道、广场、绿化地带等公共用地（企业内部绿化用地不免）。

（5）直接用于农、林、牧、渔业的生产用地（不包括农副产品加工场地和生活办公用地）。

2.特殊规定：

（1）免税单位与纳税单位之间无偿使用的土地

（2）企业的绿化用地

对企业厂区（包括生产、办公及生活区）以内的绿化用地，应照章征收土地使用税，厂区以外的公共绿化用地和向社会开放的公园用地，暂免征收土地使用税。

（3）盐场、盐矿用地

①盐场、盐矿的生产厂房、办公、生活区用地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

②盐场的盐滩、盐矿的矿井用地暂免土地使用税。

（4）对饮水工程运营管理单位自用的生产、办公用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2017 税务师考试《税法Ⅱ》第九章高频考点汇总

第九章　耕地占用税

序号	考点	考频
考点一	耕地占用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
考点二	耕地占用税税收优惠	★★

2017 税务师《税法Ⅱ》高频考点：耕地占用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内容导航】

1. 计税依据

2. 应纳税额的计算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掌握本考点。

【高频考点】耕地占用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 计税依据

耕地占用税以纳税人占用耕地的面积为计税依据，以每平方米为计税单位。

2. 税率

采用地区差别定额税率，经济特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和经济发达、人均耕地特别少的地区，适用税额可以适当提高，但最多不得超过规定税额的 50%。

3. 税额计算

应纳税额=实际占用耕地面积（平方米）×适用定额税率

2017 税务师《税法Ⅱ》高频考点：耕地占用税税收优惠

【内容导航】

1. 免征规定

2. 减征规定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掌握本考点。

【高频考点】耕地占用税税收优惠

1. 免征规定：

（1）军事设施占用耕地

（2）学校、幼儿园、养老院、医院占用耕地；

（3）以下占用土地的行为不征收耕地占用税。

①农田水利占用耕地的；

②建设直接为农业生产服务的生产设施占用林地、牧草地、农田水利用地、养殖水面以及渔业水域滩涂等其他农用地的；

③农村居民经批准搬迁，原宅基地恢复耕种，凡新建住宅占用耕地不超过原宅基地面积的。

2. 减征规定：

（1）铁路线路、公路线路、飞机场跑道、停机坪、港口、航道占用耕地，减按每平方米 2 元的税额征税。

（2）农村居民占用耕地新建住宅，按照当地适用税额减半征收耕地占用税。

（3）免征或者减征耕地占用税后，纳税人改变原占地用途，不再属于免征或者减征耕地占用税情形的，应当按照当地适用税额补缴耕地占用税。